

**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华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湘财证券委派王晓、刘恒心、张金、张旭、赵跃、胡婧雯组成实华股份辅导工作小组，由王晓任辅导小组组长，王晓、刘恒心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湘财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不少于两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全体辅导小组成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敬业精神，能够胜任实华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湘财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递交了关于实华股份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备案并开始辅导工作。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具体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等，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3、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认为需要接受辅导的其他人员。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完成董监高的换届工作，接受辅导人员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志宏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2	胡晓应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副董事长
3	丁平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谢登胜	董事、总经理
5	袁玉庆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王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7	郁从珍	董事、副总经理
8	潘立生	独立董事
9	余本功	独立董事
10	范辉	独立董事
11	刘青	监事会主席
12	黄雷	监事
13	秦祎	监事
14	汪竑	副总经理
15	吴岳林	副总经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湘财证券按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协助实华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了解2024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督促企业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应收账款的催收。

2、辅导机构联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授课，传达新“国九条”文件精神、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经营和管理机制，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与被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被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系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辅导机构持续指导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使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培训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开展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发现问题：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及财务核算制度，但与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相比，仍有继续完善提升的空间，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采购、销售和研发等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不断整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第三方回款问题

发现问题：辅导对象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解决情况：辅导对象已加强了第三方回款的管控，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收款流程，建立起了较为有效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在合同签约时明确要求客户使用签约主体账户进行付款，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其他第三方代客户付款。当客户因自身经营确需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时，客户需与受托方及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或说明，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购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发现问题：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安庆市油化一路北段北侧的设计院办公楼，拟购买资产此前以租赁方式供安庆分公司使用，建筑面积 1,509.6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该房产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2024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 204.23 万元。

鉴于该房产的土地性质为划拨，交易过户尚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和程序：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受让方办理土地的划拨转出让手续，并依法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由于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所需流程较为复杂，目前该处房产的权证尚处于办理阶段。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

2、申报基准日延后且尚未确定

发现问题：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经营业绩规模、业绩稳定性有待提升；公司创新性有待进一步提炼和完善；IPO 审核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目前，公司申报基准日尚未完全确定，公司相关尽职调查

及辅导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做好资金流水、客户供应商核查、合规证明开具以及土地房产核查等一系列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关键少数”口碑声誉情况；辅导小组将根据未来的上市审核政策和公司未来业绩的实现情况，与企业充分论证未来具体上市计划和进程安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湘财证券将持续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晓、刘恒心、张金、张旭、赵跃、胡婧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湘财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开展辅导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

湘财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实华股份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进公司购买房产的产权办理情况，包括所属土地的划拨转让、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及产权过户等，确保购买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瑕疵。

2、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结合近期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文件，通过座谈会、日常交流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加强辅导对象对最新政策的理解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经营情况，了解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会同审计机构审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注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审议及相关人员的确认意见，确保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

4、与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沟通，了解辅导对象的服务特点、经营模式及创新点、产业链情况、技术实力及行业发展水平，并查阅相关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竞争对手业务和技术资料等专业资料，梳理并总结归纳辅导对象的创新性特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晓


刘恒心


张金


张旭


赵跃


胡婧雯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